

# 同 意 書

本人因事不克前往 貴所為子女\_\_\_\_\_辦理

遷徙登記

印鑑登記（變更）、證明\_\_\_\_\_份。使用目的：\_\_\_\_\_

更改姓名為\_\_\_\_\_。

國民身分證初領、換領、補領。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。\_\_\_\_\_族

其他：\_\_\_\_\_

之案件，茲同意交由父或(母)\_\_\_\_\_全權處理申辦事宜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 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- 二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欄請打V，國民身分證初補換領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更正，請圈選。